

# 103年度功名網際模擬會考試題

銀行考試

第一階段

票據法(一)

功名文教機構

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## 測驗題：（100分）（每題2分）

- 01.某銀行提出退票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對發票人及背書人起訴給付票款，發票人公司設台北市，背書人甲住台中縣，背書人乙住嘉義市，票據付款地台南縣，此訴狀應向下列何法院遞狀？  
(1)台北地院 (2)台中地院 (3)嘉義地院 (4)台南地院
- 02.有關票據撤銷付款委託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1)支票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內，得聲請撤銷付款之委託  
(2)支票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後，不得聲請撤銷付款之委託  
(3)本票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後，不得聲請撤銷付款之委託  
(4)本票發票人得隨時聲請撤銷付款之委託
- 03.下列對平行線支票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：  
(1)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，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
(2)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，如非金融業者，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，委託其代為取款  
(3)支票上平行線內，記載特定金融業者，應存入其他金融業者之帳戶，委託其代為取款  
(4)劃平行線之支票，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，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，支票上有此記載者，視為平行線之撤銷。但支票經背書轉讓者，不在此限
- 04.保付支票因其性質特殊，部分票據法之規定對其並不適用。在下列規定中，何者對於保付支票可以適用？  
(1)第127條關於付款人資格之規定 (2)第130條關於提示期限之規定  
(3)第136條關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之規定 (4)第18條關於止付通知之規定
- 05.以下關於保付支票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1)付款人保付後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
(2)經保付後，發票人仍不免除其票據責任  
(3)經保付後，背書人免除其票據責任  
(4)付款人依法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
- 06.A於102年5月1日簽發面額一佰萬元之支票一張，發票日為102年6月1日，於5月1日交付予B作為購買原料之對價，並約定5月10日為原料給付日，惟B竟未於約定日期交付原料，A乃於同日解除契約請求B返還該支票，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1)若B已將該支票存入金融機構準備進行交換，則A仍向法院聲請禁止B向付款人請求給付票款之假處分  
(2)因係B違約在先，故A得於102年5月10日即向付款人就該支票為撤銷付款委託，以保障自己的權利  
(3)A不得於102年5月10日即向付款人為撤銷付款委託，必須等到102年6月1日票載發票日始得向付款人為撤銷付款委託  
(4)A可向付款人為止付通知並以遺失或被竊為事由，以緊急保障自己權利
- 07.有關支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1)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有相反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 (2)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，視為支票之支付

(3)發票人不得以自己為受款人

(4)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

08.有關支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1)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，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，得就一部分支付之
- (2)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
- (3)畫平行線之支票如經背書後，發票人不得撤銷該平行線
- (4)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，視為支票之支付

09.有關支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1)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其法定提示期限為發票日後15日內
- (2)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之違約金
- (3)支票發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間內，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
- (4)在無行為能力人所簽發之票據上背書，絕對無效

10.依票據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1)一部分之付款，匯票執票人不得拒絕
- (2)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
- (3)支票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後，該支票之付款人與發票人及背書人負連帶責任
- (4)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

11.有關支票付款人之審查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1)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支票付款者，應自負其責
- (2)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，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，不負認定之責
- (3)付款人對於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，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之
- (4)付款人對於經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之支票，不得付款

12.甲、乙到京都旅遊時，甲向乙借款50萬元購買銀壺，此時甲簽發國內付款銀行製發之支票並經丙背書後交乙收執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1)國內銀行擔任付款人之支票，發票地不能記載國外地區
- (2)記載發票地為京都時，該支票提示期限為發票日後二個月內
- (3)背書行為可在國外為之
- (4)雖是國內銀行製發之支票，發票地仍可註記為京都

13.依據現行票據法對於票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1)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，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
- (2)票據法已取消票據的刑事責任罰
- (3)支票在學理上屬於信用證券
- (4)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

14.有關本票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1)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
- (2)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
- (3)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
- (4)未載到期日者，以發票日為到期日

15.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管轄法院為：

- (1)執票人所在地之法院
- (2)票據付款地之法院
- (3)債權銀行所在地之法院
- (4)統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

16.本票執票人應於下列何項法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始不致對背書人喪失時效利益？

- (1)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

- (2)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七日內  
(3)發票地在國外，付款地在國內者，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 
(4)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十四日內
- 17.相對於匯票、支票二者，本票最大的特色應是：  
(1)本票無背書之制度 (2)本票有參加付款之規定  
(3)本票有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規定 (4)本票有預備付款人之規定
- 18.甲簽發一張本票給乙，乙欲將之背書給丙，在丙要求下，乙必須提供第三人作為擔保。乙於是先將本票背書給A公司，A公司再將本票背書給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1)丙得向甲、乙、A公司主張票據權利  
(2)A公司之行爲違反法令，該背書行爲不生效力  
(3)A公司以背書之行爲達成保證之目的，其行爲屬於票據上之保證行爲  
(4)丙不得向A公司主張票據權利
- 19.依票據法規定，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下列何者相同？  
(1)支票付款人 (2)匯票發票人 (3)匯票承兌人 (4)支票發票人
- 20.本票發票人如認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應於接到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：  
(1)三十日 (2)二十日 (3)十日內 (4)五日內 提起確認之訴
- 21.下列何者爲本票獨有之制度？  
(1)承兌 (2)保證 (3)見票 (4)複本
- 22.保證僅於何種票據有之？  
(1)匯票 (2)支票 (3)本票 (4)匯、本票
- 23.見票即付且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，其金額需在：  
(1)二百元 (2)三百元 (3)四百元 (4)五百元以上
- 24.本票加劃有二條平行線，其效力爲何？  
(1)僅能對金融業者支付 (2)該票據無效 (3)不生平行線之效力 (4)執票人不得提領現金
- 25.匯票付款人承兌之效果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1)匯票付款人不論是否承兌均負匯票之付款義務  
(2)匯票付款人僅於承兌之後成爲承兌人始負票據法規定之義務  
(3)匯票付款人與匯票發票人間之關係稱爲原因關係，若付款人不承兌則原因關係消滅  
(4)匯票付款人承兌前負背書人責任，承兌後負與本票發票人相同之責任
- 26.依票據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1)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，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 
(2)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，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 
(3)付款人於承兌時，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 
(4)被保證人之債務爲無效，保證人即無須負擔其義務
- 27.依票據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1)背書附記條件者，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 
(2)匯票之執票人轉讓匯票予他人時，得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  
(3)背書人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所爲之背書，不生效力  
(4)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故此種背書人當不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
- 28.甲執有丙簽發之匯票乙紙，並於承兌期限向付款人丁請求承兌，丁於承兌時記載「若到期日前收到丙之資金者則同意承兌」，以下關於該匯票之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1)丁仍依該記載之條件負其責任 (2)甲得期前追索  
(3)丁之記載視同拒絕承兌 (4)丁之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
- 29.依票據法規定，匯票執票人向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可請求之金額不包括以下何者？  
(1)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(2)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  
(3)被拒絕付款或承兌之匯票金額 (4)起訴請求所繳交之裁判費
- 30.有關支票背書之審核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1)金融同業之背書，除蓋行庫名稱之圖章外，須由有權簽字之職員簽名或該章  
(2)抬頭為行庫者加蓋雙橫線經收圖章或交換章，仍須背書  
(3)背面以橡皮簽名章作為私人背書，應認為有效  
(4)背書倘為為抬頭人隸屬單位，應認為背書不符
- 31.依票據法規定，有關匯票之參加付款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1)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，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 
(2)參加付款，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。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 
(3)參加付款，不問何人，均得為之  
(4)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，其能免除最少數之債務者，有優先權
- 32.關於參加承兌與承兌之差別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1)參加承兌目的在防止追索權之行使，承兌則在確定付款人之責任  
(2)參加承兌人非票據之主債務人，匯票承兌人則對票款負支付之義務  
(3)承兌人對全體票據債權人負支付義務，參加承兌人僅對被參加人之前手負其義務  
(4)承兌人付款後票據上之權利即消滅，參加承兌人付款後對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
- 33.有關票據保證之說明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1)二人以上為保證時，責任依保證人數而比例分攤  
(2)支票保證限於平行線支票始有適用  
(3)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責任相同  
(4)本票保證人亦得為第一二三條之對象直接為強制執行
- 34.有關匯票之說明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1)匯票發票人與付款人一定必須為不同人，否則即違反票據法第二條之規定  
(2)匯票發票人得為免除擔保承兌之特約，此種特約得排除期前追索之適用  
(3)匯票發票人與背書人不同，故執票人不得向發票人為追索  
(4)匯票承兌日期依法規定，並非得由發票人特約之事項
- 35.有關票據背書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1)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，其次之背書人，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 
(2)塗銷之背書，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，對於背書之連續，視為無記載  
(3)塗銷之背書，影響背書之連續者，對於背書之連續，視為未塗銷  
(4)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，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，亦需負責
- 36.依票據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1)執票人為發票人時，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 
(2)執票人為背書人時，對該背書之後手有追索權  
(3)執票人為背書人時，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  
(4)匯票債務人為清償時，執票人應交出匯票，有拒絕證書時，應一併交出
- 37.下列有關匯票付款之相關規定，何者錯誤？

- (1)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
  - (2)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，其付款之提示，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
  - (3)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，得延期為之。但以提示後二日為限
  - (4)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，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，並另給收據
- 38.有關匯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發票人已指定擔當付款人者，付款人於承兌時，得塗銷或變更之
  - (2)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，仍得撤銷其承兌。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，不在此限
  - (3)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，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，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
  - (4)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，執票人如係原發票人，即不得直接請求支付
- 39.有關匯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
  - (2)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，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，不生效力，背書附記條件者，其條件視為無記載
  - (3)空白背書之匯票，不得以空白背書或記名背書轉讓之
  - (4)匯票之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者，執票人得於該空白內，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，變更為記名背書，再為轉讓
- 40.有關匯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，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
  - (2)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
  - (3)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，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
  - (4)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，且不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
- 41.執票人應於期限內將拒絕承兌或付款之事由通知票據債務人，否則：
- (1)執票人喪失追索權
  - (2)執票人喪失對直接前手之追索權
  - (3)仍得行使追索權，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4)票據債務人即免除其付款責任
- 42.下列對於票據背書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1)對於票據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
  - (2)票據背書未載明日期者，推定其作成於到期日後
  - (3)執票人如果故意塗銷背書者，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，而在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，仍然應負擔票據上之責任
  - (4)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仍得轉讓
- 43.依票據法對拒絕證書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拒絕付款證書，應以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
  - (2)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，將拒絕事由通知之
  - (3)因不可抗力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，將拒絕證書作成，並通知票據債務人者，應於障礙中止(3)日四日內行之
  - (4)執票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將拒絕證書作成，並通知票據債務人者，不得行使追索權
- 44.依票據法規定，匯票付款人如無惡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，應負何種責任？
- (1)不負認定之責
  - (2)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認定責任
  - (3)如無法以肉眼辨別真偽，則無責任
  - (4)應盡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判別真偽
- 45.有關參加付款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參加付款不問何人，均得為之
  - (2)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
  - (3)參加付款得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部分為之
  - (4)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

- 46.A 遺失B 簽發之有效支票一張，已向金融機構辦理止付通知，並已依法院裁定進行登報之公示催告，在公示催告期間，善意第三人C 自訴外人D 手中，以外觀符合票據法規定之程序受讓該支票，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一旦掛失止付即排除第三人善意受讓之適用
  - (2)掛失止付僅生暫時效力，不排除第三人善意受讓之適用，但已完成登報程序者，則可排除第三人善意受讓之適用
  - (3)掛失止付及公示催告均不排除第三人善意受讓票據之適用
  - (4)在公示催告期間受讓票據者，若受讓人為金融從業人員，則無善意受讓之適用，其他人則有善意受讓之適用
- 47.依票據法規定，有關票據喪失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向付款人為止付之通知
  - (2)票據權利人未於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，止付通知失其效力
  - (3)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其尚未到期之票據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，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
  - (4)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其經到期之票據，聲請人如無法提供擔保，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
- 48.有關空白授權票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空白授權票據為發票人已簽名或蓋章為惟記載不完全之票據
  - (2)被授權人應依事先之合意補充填載
  - (3)無論是否依事先之合意補填，發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對善意執票人負責
  - (4)票據權利人遺失空白授權票據，應即為聲請公示催告
- 49.依票據法規定，有關黏單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1)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，得黏單延長之
  - (2)黏單前最後記載人應於騎縫上簽名
  - (3)背書得於黏單上為之
  - (4)付款拒絕證書得於黏單上為之
- 50.有關票據掛失止付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1)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據之止付通知應不予受理
  - (2)存款不足之票據，應不予受理
  - (3)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，付款人應先予登記
  - (4)經止付之金額應由付款人留存